

连云港市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赣市监〔2021〕5号

关于开展赣榆区 2021 年健康年夜饭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检查行动的通知

各分局：

春节将至，为切实做好节日期间食品餐饮安全监管工作，落实省局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经营司《关于做好元旦春节期间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和进一步加强网络销售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工作的通知》和市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健康年夜饭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检查行动的通知》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督促指导餐饮服务提供者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建立完善制度，不断提高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及餐饮服务质量，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确保广大群众吃上安全、放心的食品，度过欢乐、祥和、安宁的节日。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健康年夜饭”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检查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是指导、督促承办 2021 年“年夜饭”和春节期间正

常营业的餐饮服务提供者认真贯彻《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强化食品安全管理，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规范餐饮服务经营行为。

二是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操作指南》（市监食经〔2019〕65号），加强对承办2021年“年夜饭”和春节期间正常营业的餐饮服务提供者的日常监督检查，排查治理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隐患。通过检查与督查，提高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整体水平，严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元旦春节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二、时间安排

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3月13日。

三、检查对象

承办2021年“年夜饭”和春节期间正常营业的餐饮服务提供者。

四、检查重点

以大型餐饮服务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学校食堂、连锁餐饮企业、旅游定点接待单位、农家乐、年夜饭供餐单位等为重点单位，加强餐饮服务监督检查，排查防控风险隐患，督促经营者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重点指导、督促上述餐饮服务提供者按照《江苏省餐饮服务经营者食品安全自查指南》，对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全项目自查记录表》开展全项目自查，对自查结果不符合规定或不合格，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采取整改措施，并向所在地负责日常监管的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提交《食品安全全项目

自查整改报告》。重点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按照《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餐饮服务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操作指南》督查，对提交《食品安全自查整改报告》的餐饮服务提供者重点督查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食品经营许可（餐饮服务类）情况。以餐饮集中区、农村、城乡结合部等为重点区域；以承办年夜饭、婚宴酒席为重点单位；重点审查承办单位经营资质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超出《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经营情况，“年夜饭”定制数量是否与供餐接待能力相符。禁止擅自扩大经营场地或异地设置就餐场所。

（二）开展“健康年夜饭”行政指导。开展“年夜饭”承办单位申报登记，对申报登记的“年夜饭”承办单位加强行政指导和督查，以合理膳食为重点，强化生活方式指导及干预，督导“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文明餐桌”“光盘行动”“公勺公筷”“禁食野味江鲜”落实，开展减盐、减油、减糖行动，倡导低盐低脂饮食，降低油盐摄入量，促进合理膳食，促进戒烟限酒。

（三）餐饮服务提供者原料控制情况。重点是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和存储情况。严禁采购《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按照省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口冷链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切实加强进口冷链食品质量安全监管，监督经营者严格查验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证明、消毒证明、溯源信息，一律不得采购无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无核酸检测证明、无消毒证明、无溯

源信息的进口冷链食品。

(四) 严格落实食品留样制度。一次性聚餐人数达 100 人以上(含 100 人)的, 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应留样。应将留样食品按照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 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冷藏存放 48 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的留样量应能满足检验检测需要, 且不少于 125g。在盛放留样食品的容器上应标注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月、日、时), 或者标注与留样记录相对应的标识。由专人管理留样食品、规范记录留样情况, 记录内容包括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月、日、时)、留样人员等。

(五)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健康档案情况。督导餐饮单位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及操作规程培训, 从业人员需持有效健康证明方可上岗, 具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应立即调离食品工作岗位。

(六) 餐饮服务单位应急能力建设情况。完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应急机制, 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强化应急处置措施, 全面防控群体性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节日期间食品安全工作。节日期间食品市场消费旺盛, 也是食品安全事件易发、高发时段。各分局要按照国家局、省局、市局关于节日食品安全工作部署, 提前部署、精心组织、狠抓落实, 进一步落实餐饮服务提供者主体责任、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 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制定具体检查方案, 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分片包干, 责

任到人，专项检查结束后，要及时做好总结。

（二）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各分局要充分发挥电视、电台、网络等融媒体作用，进一步增强群众食品安全意识，倡导守法诚信经营，推进“健康年夜饭”及“文明餐桌”等活动，积极营造“健健康康年夜饭，平平安安过大年”的良好氛围。

（三）进一步做好值守应急工作。各分局要按照节日期间应急值守要求，加强值班力量配置，强化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制度，按照职责分工明确到人。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要及时关注舆情，提前做好应急准备，迅速、有效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各分局每周三上午下班前将本周专项监督检查报表（附件1）和小结、2021年3月10日前将2021年“健康年夜饭”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检查部署落实、总结及报表（纸质版、电子版）报至局食品流通与餐饮科。

连云港市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1日

连云港市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日印发
